

書面質詢

廉政公署年度報告扼要展示了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並表明經調查證實涉及縱容詐騙、偽造文件、濫用職權以及詐騙政府資助的個案有所增加。可是，特區政府仍未在具體依法問責的層面作出回應。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第15/2009號法律設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當中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六項已明文規定可針對不遵守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的規則的領導官員終止委任。現在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是否承認，廉政公署年度報告列出的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已明顯涉及多個不遵守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的規則的領導官員？現在是否須依法以終止委任的具體問責措施，向公眾交代？
- 2、第15/2009號法律第二十三條亦明文規定可針對未有忠誠領導其部門的官員作出公開告誡的批示。現在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是否承認，廉政公署年度報告列出的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已明顯涉及多個未有忠誠領導其部門的領導官員？現在是否須依法以公開告誡的具體問責措施，向公眾交代？
- 3、第24/2010號行政法規設定的主要官員通則，當中第六條明文規定主要官員確保對下屬部門的領導監督，避免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現在政府是否承認廉政公署年度報告列出的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已明顯涉及多位司長範疇？行政長官是否須根據主要官員通則在主要官員層面採取具體問責措施，向公眾交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